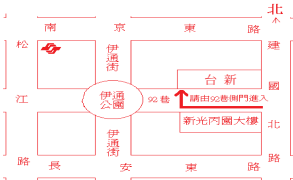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77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52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二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27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201製版

第三聯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77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國貼在郵筒，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MB0196041707

第四聯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3.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2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請貼郵票)

27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277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2月2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2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2月2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2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